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億豪

選任辯護人 陳偉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億豪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3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不慎碰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告訴人賴豐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頸部及腹部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調解成立，有雲林縣虎尾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

05 法 官 黃郁鈴

06 法 官 廖宏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高士童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